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

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地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有关法律和规章，起草地区市场监管、药品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的相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区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地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各县（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地区内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

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组织开展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地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指导县（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地区食品安全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检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查处食品违法行为，负责权限内食品行政许可的监督实施。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制

定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协调指导地区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地区认证认可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地区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以及对外交流合作。

（十六）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定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十七）负责保护知识产权。拟订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拟订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十八）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十九）配合实施药品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组织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参与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二十）负责实施职权内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经营企业行政许可、认证和跟踪管理。

（二十一）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指导实施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监督管理。

（二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及处置。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

（二十三）承担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二十四）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7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法规科、执法稽查大队、登记注册科、信用监督管理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监督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标准计量科、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科。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71，实有人数 141 人，其中：在职 68 人，减少 8 人；退休 73 人，增加 8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46.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6.4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0.2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664.83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5.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35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46.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46.1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746.30	支出总计	1,746.30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1,746.30	1,700.20	1,664.83	35.37						46.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6.47	1,300.37	1,265.00	35.37						46.10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5.00	5.00	5.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00	5.00	5.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41.47	1,295.37	1,260.00	35.37						46.1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843.93	797.83	797.83							46.1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	2.64	2.64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15.00	15.00	10.00	5.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7.00	7.00	7.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5.00	5.00	5.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59.00	59.00	59.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27.50	127.50	127.5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51.03	251.03	251.03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37	30.37		3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4	217.84	217.84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84	217.84	217.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38	92.38	92.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46	125.46	12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35	76.35	76.3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35	76.35	76.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41	42.41	42.4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7	16.07	16.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6	17.86	1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64	105.64	105.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64	105.64	105.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5.64	105.64	105.64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总计			1, 746. 30	1, 494. 79	251. 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346. 47	1, 094. 96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5. 00	5. 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 00	5. 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 341. 47	1, 094. 96
201	38	01	行政运行	843. 93	843. 93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64	2. 64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15. 00	15. 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7. 00	7. 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5. 00	5. 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59. 00	59. 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27. 50	127. 5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51. 03	251. 03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 37	30. 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 84	217. 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 84	217. 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 38	92. 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 46	125. 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 35	76. 3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 35	76. 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 41	42. 4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 07	16. 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 86	17. 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 64	105. 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 64	105. 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5. 64	105. 6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700.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37	1,300.37		
一般公共预算	1,700.2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4	217.8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35	76.3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64	105.6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700.20	支出总计	1,700.20	1,700.2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1,700.20	251.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37	251.51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5.00	5.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5.00	5.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95.37	246.51
201	38	01	行政运行	797.83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	2.64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15.00	15.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7.00	7.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5.00	5.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59.00	59.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127.50	127.5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51.03	251.03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37	30.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7.8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2.38	92.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5.46	12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3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3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2.41	42.4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07	16.0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86	17.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6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6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5.64	105.6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448.69	1,281.15	167.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1.97	1,191.97	
301	01	基本工资	339.11	339.11	
301	02	津贴补贴	235.29	235.29	
301	03	奖金	252.45	252.45	
301	07	绩效工资	53.48	53.4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46	125.4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49	58.4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6	17.8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0	4.2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05.64	105.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55		167.55
302	01	办公费	19.40		19.40
302	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5	水费	1.00		1.00
302	06	电费	1.40		1.40
302	07	邮电费	8.10		8.10
302	08	取暖费	15.33		15.3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30		0.30
302	11	差旅费	25.00		25.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	16	培训费	5.00		5.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302	26	劳务费	9.50		9.5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31		12.31
302	29	福利费	21.66		21.6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50		24.5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2.10		2.1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4		5.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18	89.18	
303	02	退休费	66.36	66.36	
303	05	生活补助	13.01	13.01	
303	09	奖励金	9.81	9.8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51.51		243.31	2.00			6.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1.51		243.31	2.00			6.20				
201	14		知识产权事务		5.00		5.00								
201	14	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和专利行政执 法业务经费	5.00		5.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46.51		238.31	2.00			6.20				
201	3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制服购置经费	2.64		2.64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反垄断工 作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塔地财行 〔2024〕47 号）	5.00		5.00								
201	38	05	市场秩序执法	公平竞争审查经费	10.00		10.00								
201	38	10	质量基础	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监管 补助经费	7.00		5.00	2.00							
201	38	12	药品事务	药械、化妆品监管经费	5.00		5.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检查经费	31.00		31.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暨电梯应急救援 平台及购置考试用设备经费	28.00		21.80				6.2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塔城地区食品安全及防疫专项食品 抽检经费	126.50		126.50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安全委员会经费	1.00		1.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食品药品 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 行〔2024〕52 号）	30.37		30.3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5.30	25.3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80	0.8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4.50	24.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50	24.5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746.3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收入预算 1,746.3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64.83 万元,占 95.33%,比上年预算减少 96.28 万元,下降 5.4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在职转退休 7 人,在职死亡 1 人,人员减少,相应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基本支出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5.37 万元,占 2.03%,比上年预算增加 35.3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安排中央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 5 万元,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30.3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46.10 万元,占 2.64%,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3 万元,增长 76.8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单位资金包括结转 2024 年辽宁援疆补助资金 15 万元,2025

年辽宁援疆补助资金 15 万元，辽宁“三交活动”经费 11.6 万元，机关工委党费补助经费 0.8 万元，退休党员活动费 0.7 万元，生育津贴及其他 3 万元，较 2024 年度增加了机关工委党费补助经费、结转辽宁援疆补助资金及生育津贴。

三、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1,746.3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94.79 万元，占 85.60%，比上年预算减少 45.02 万元，下降 2.9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在职转退休 7 人，在职死亡 1 人，人员减少，相应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基本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251.51 万元，占 14.40%，比上年预算增加 4.14 万元，增长 1.67%，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增加制服购置项目及中央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项目。

四、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700.20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0.2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0.3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津贴等工资福利支出，行政运行支出以及单位各项职能运行的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8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养老保险支出、职业年金支出，退休职工的退休费、取暖费、独生子女奖励金、抚恤金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76.3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

支出等；住房保障支出 105.6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700.2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48.6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1.12 万元，下降 5.92%，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在职转退休 7 人，在职死亡 1 人，人员减少，相应的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基本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251.5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21 万元，增长 13.6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增加制服购置项目及中央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00.37 万元，占 76.4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7.84 万元，占 12.81%。

3、卫生健康支出（类）76.35 万元，占 4.49%。

4、住房保障支出（类）105.64 万元，占 6.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和专利行政执法项目较上年无变化。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97.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4.15 万元，下降 5.2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在职转退休 7 人，在职死亡 1 人，相应的基本支出经费减少，致使 2025 年度行政运行经费减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6 万元，下降 47.2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项目取消。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经营主体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项目取消，致使预算减少。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增长 5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中央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项目。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监测监管项目无变化。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药械、化妆品监管项目较上年无变化。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9.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0 万元，下降 2.9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特种设备购置考试用设备经费较上年度减少 1.8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本年度支付考试设备尾款。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7.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食品生产安全及食品抽检项目以及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项目将上年度无变化。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51.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99 万元，增长 0.4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底引进事业编紧缺人才 3 人，事业运行经费增加。

1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3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3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安排中央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 5 万元，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30.37 万元。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2.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22 万元，下降 29.8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退休经费含退休人员医疗保险费用，由于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本年度无退休医疗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5.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22 万元，下降 6.8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在职转退休 7 人，在职死亡 1 人，致使 2025 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2.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5 万元，增长 9.1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底调整基本工资，2025 年医保缴费基数增加，相应的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0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9 万元，增长 14.95%，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底调整基本工资，2025 年医保缴费基数增加，加之 2024 年底引进事业编紧缺人才 3 人，相应的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7 万元，下降 8.08%，主要

原因是 2024 年度公务员在职转退休 7 人，在职死亡 1 人，致使 2025 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减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5.6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59 万元，下降 3.29%，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在职转退休 7 人，在职死亡 1 人，人员减少，致使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费减少。

六、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48.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81.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67.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行〔2024〕52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塔地财行〔2024〕5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老百姓食品安全、用药安全。

预算安排规模：30.3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14.5 万元、委托业务费 7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印刷费 1.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 4.2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塔地财行〔2024〕47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塔地财行〔2024〕4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文件相关要求，开展反垄断工作，维护市场秩序。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下县市核查反垄断线索差旅费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塔城地区食品安全及防疫专项食品抽检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2025 年抽检费用预测表、《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新市监食检[2024]37 号）、2024 年抽检委托合同、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细则》的通知（新食安委[2019]3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开展食品生产安全及食品抽检工作，通过项目实施，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的监督检查；同时继续开展各类食品专项整治工作；做好国抽、省抽专项检查监督抽检等工作；起到提高各族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预算安排规模：126.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 121 万元、差旅费 5.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和专利行政执法业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20〕20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新政发〔2021〕57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知识产权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63 号）、地委办公室、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塔城地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塔地党办〔2020〕22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开展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和专利行政执法项目，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各项工作安排和部署，坚持严谨、科学、公正、精准的工作原则，有效提高知识产权饱和和促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培训费 1.8 万元、差旅费 1.7 万元、印刷费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公平竞争审查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3 万元、委托业务费 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监管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塔城地区标准化资助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塔行办规【2021】1号）、《关于印发塔城地区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塔行办发〔2019〕71号）、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等5个文件的通知（新质量强区办〔2024〕1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新市监量【2023】2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条例等文件，开展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监管项目，为质量基础设施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切实提升政府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管理能力建设，更好的为服务地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出实招、见实效。

预算安排规模：7.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培训费1.6万元、差旅费3.4万元、奖励金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七）项目名称：药械、化妆品监管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推进地县两级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2】6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实施意见（试行）》的函（新市监办）【2020】197号、关于印发《2024年度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新药监稽【2024】26号文件规定，开展药械、化妆品监管项目，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坚持深入开展专项整治与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严厉打击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严查严防严控质量安全风险，提升监管能力，确保地区“两品一械”安全、提高辖区各族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严查严防严控药械、化妆品安全风险差旅费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抽查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强区建设实施方案》、关于印发《塔城地区政府奖励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塔行办规【2023】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4】26 号）文件规定，开展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抽查项目，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督促企业落实产品质量责任，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监管力度，提升监管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安全。

预算安排规模：3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第三方抽检及培训委托业务费 28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暨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及购置考试用设备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专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自治区全面推进电梯应急处置救援服务平台建设和实施方案》新市监特[2019]143 号等文件规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暨电梯应急处置救援服务平台及购置考试用设备项目，确保全地区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持续推进并完善塔城地区电梯应急平台和维保平台建设，形成专业化、网络化的电梯应急救援机制，加快电梯应急救援响应速度，提高电梯维保质量，进一步提升电梯安全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预算安排规模：2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设备购置 6.2 万元、委托业务费 4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维护费 10.8 万元、印刷费 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食品安全委员会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塔城地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塔食安委〔202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文件规定，开展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项目，落实食品安全委员会会议精神，联合成员单位对县（市）全覆盖开展校园食品安全检查、食盐专项检查、重大节日期间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的落实，压实食品安全以身属地管理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效提升全地区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印刷费 0.8 万元、差旅费 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制服购置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司法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 号文件规定，购置制服，达到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的效果。

预算安排规模：2.6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被装购置 2.6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5.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3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0.08 万元，下降 0.33%，主要原因是根据“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经费，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没有发生变化。

十一、 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7.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6 万元，下降 0.5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在职转退休 7 人、在职死亡 1 人，致使 2025 年人员较 2024 年减少 8 人，相应的人员人均公用经费支出减少，机关运行费减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261.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2.99 万元。

2025 年，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8.76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38.7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7,620.05 平方米，价值 1,101.02 万元。

2. 车辆 8 辆，价值 138.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价值 96.57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24.29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17.3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85.3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746.30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1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51.51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联系人		王*庆	联系电话	15299856699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地委、行署工作要求。以“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和坚持党的统领，围绕“一条主线”，用好“三大手段”，找准“六项定位”，确保“四大安全”的工作思路，努力促进地区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全年重点履职工作为：一是落实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核查率不低于 90%，进一步优化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规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二是开展知识产权促进行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次数不少于 50 次，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抽查率不低于 90%，促进专利授权增量，盘活专利转化运用。三是持续开展未经检验（含超期未检）特种设备专项治理、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依法严厉打击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 为，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次数不少于 2 次，持续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四是严格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持续开展重点产品风险隐患集中治理攻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少于 120 批次，提升产品质量水平。五是持续强化食品安全监督，食品抽检批次不低于 1100 批次，食品抽检合格率不低于 97%。六是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药械和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行为。药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督导检查企业数不少于 30 家，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35.37	
			本级安排	1,664.83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46.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次数	≥50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及 2025 年工作总结	10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次数	≥2 次	2024 年工作计划及 2025 年工作总结	10
	数量指标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	≥120 批次	2024 年工作计划及 2025 年工作总结	10
	数量指标	药械、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督导检查企业数	≥30 家次	2024 年工作计划及 2025 年工作总结	10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批次	≥1100 批次	2024 年工作计划及 2025 年工作总结	10
	质量指标	落实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90%	2024 年工作计	10

		核查率		划及 2025 年工 作总结	
	质量指标	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抽查率	≥90%	2024 年工作计 划及 2025 年工 作总结	10
	质量指标	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	2024 年工作计 划及 2025 年工 作总结	10
	质量指标	食品抽检合格率	≥97%	2024 年工作计 划及 2025 年工 作总结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邱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开展以下目标任务：目标 1:下县市核查反垄断线索核查次数 2 次；目标 2：对反垄断工作组织培训宣传次数 2 次；通过项目的实施，以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为目标，加快各类垄断线索核查，不断提升反垄断执法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以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为突破口，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垄断案件，降低违法行为，提高市场公平竞争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县市核查反垄断线索核查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反垄断工作组织培训宣传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垄断案件查处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下县市核查工作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培训宣传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下县市核查垄断线索差旅费成本	≤4 万元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对反垄断工作组织培训宣传成本	≤1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违法行为，提高市场公平竞争率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吴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37	其中：财政拨款	30.3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开展以下目标任务：目标 1：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5 次；目标 2：开展食品安全业务培训至少 1 次；目标 3：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演练活动 1 次；目标 4：完成监测“两品一械”不良反应报告不低于 2650 份；目标 5：完成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检查至少 55 家企业。通过项目的实施，积极防范食品风险，提高基层食品安全监管能力，不断完善和加强“两品一械”安全抽样工作，保障辖区各族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食品安全业务培训	>=1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演练活动	>=1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具监测“两品一械”不良反应报告数	>=2650 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检查数量	>=55 家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检查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检查任务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及业务培训成本	<=14.50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食品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演练成本	<=7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不良反应监测成本	<=4.87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事项检查成本	<=4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保障辖区各族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监管补助专项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罗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监管补助专项资金项目是通过开展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宣传和培训工作的一个项目，根据工作计划完成以下目标任务：目标 1：完成标准、计量检查和考核 16 人次；目标 2：检验检测、认证检查和考核 20 人次；目标 3：参加自治区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培训 40 人次；目标 4：奖励企业标准数量 5 个。计划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保质保量完成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和行政许可工作任务，有效提升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管理水平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标准、计量检查和考核人次	>=16 人次	计划标准	16 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验检测、认证检查和考核人次	>=20 人次	计划标准	20 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自治区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培训人次	>=40 人次	计划标准	36 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奖励企业标准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4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考核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92%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查考核成本	<=3 万元	计划标准	3.4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培训成本	<=2 万元	计划标准	1.6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标准化资助奖励	<=2 万元	计划标准	2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标准化、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管理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持续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抽查专项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常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00	其中：财政拨款	3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产品质量管理和监督抽查专项经费项目是强化质量强区战略，提高全区整体质量水平，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激励企业提升质量管理和产品质量的项目，根据工作计划，目标 1：监督抽查 150 批次；目标 2：监督抽查企业 150 家；目标 3：指导各县（市）开展质量强县（市）工作 7 次，计划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产品质量监管能力不断提升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抽查批次	>=120 批次	计划标准	118 批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督抽查企业数	>=120 家	计划标准	118 家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导各县（市）开展质量强县（市）工作次数	>=7 次	计划标准	7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检查结果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监督抽查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质量发展工作运行费	<=8 万元	计划标准	5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产品质量监管及监督抽查成本	<=23 万元	计划标准	26 万元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产品质量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显著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公平竞争审查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邱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公平竞争审查经费项目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决策部署，完善审查机制，更高质量更大力度推动审查制度落实，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营造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根据工作计划，目标 1：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次数至少 3 次；目标 2：委托第三方单位 1 次。计划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降低限制排除竞争行为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委托第三方单位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落实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核查率	>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第三方成本	≤=7 万元	计划标准	7.9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成本	≤=3 万元	计划标准	2.1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有效维护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委员会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吴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食品安全委员会经费项目加强与相关部门联合检查，根据工作计划完成以下目标任务：目标 1：校园食品安全、重大节日期间监督检查 1 次；目标 2：食品安全宣传 1 次。计划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全地区食品安全水平，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园食品安全、重大节日期间监督检查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品安全宣传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校园食品安全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校园食品安全、重大节日期间监督检查成本	<=0.2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检查成本	<=0.8 万元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地区食品安全水平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有效提升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食品安全及防疫专项食品抽检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所志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6.50	其中：财政拨款	12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塔城地区食品安全及防疫专项食品抽检经费项目，一是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的监督检查；二是继续开展各类食品专项整治工作；三是做好国抽、省抽专项检查监督抽检等工作，根据工作计划完成以下目标任务:目标 1：小作坊、专项食品及你点我检监督抽样检测至少 500 批次，目标 2：地方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至少 450 批次，目标 3：餐饮专项抽检任务至少 220 批次。计划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各族群众的食品安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作坊、专项食品及你点我检监督抽样检测批次	>=500 批次	计划标准	295 批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方食用农产品抽检次数	>=450 批次	计划标准	333 批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餐饮专项抽检次数	>=220 批次	计划标准	174 批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抽检信息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作坊、专项食品及你点我检、地方食用农产品抽检成本、餐饮专项抽检成本	<=111 万元	计划标准	105 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线下你点我检成本	<=10 万元	计划标准	10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地方食品、餐饮专项等其他成本	<=5.5 万元	计划标准	11.5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各族群众的食品安全水平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显著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暨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及购置考试用设备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00	其中：财政拨款	2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暨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及购置考试用设备项目：一是特种设备零事故，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电梯安全事故。二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重点针对企业开展专业化培训，严格落实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三是深入开展特种设备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抓好隐患整治工作。根据工作计划完成以下目标任务：目标 1：应急求救援平台接听电话 50 次，目标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10 人次；目标 3：特种设备专项整治 2 次，目标 4：购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设备数量 2 台，目标 5：设备安装及维护 10 台。计划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为 0 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求救援平台接听电话次数	>=50次	计划标准	43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次	>=10人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设备数量	>=2台	计划标准	2 台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安装及维护数量	>=10台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考试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20日前	计划标准	2024年12月25日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及整治成本	<=1万元	计划标准	1 万元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电梯救援平台维护成本	<=4万元	计划标准	4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购置及安装成本	<=23万元	计划标准	24.8 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0 次	计划标准	0 次	3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药械、化妆品监管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龙云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药械、化妆品监管经费项目紧紧围绕确保公众用药安全的目的，积极履行监管职责，努力提升监管能力，大力开展“两品一械”专项整治，持续加大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领域监管力度和宣贯培训力度。根据工作计划：目标 1：药品质量安全监管，督导检查药品经营企业 30 家；目标 2：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督导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30 家；目标 3：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督导检查化妆品经营企业 30 家；目标 4：以查代培宣传次数 1 次。计划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守住辖区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故的底线，进而提高辖区各族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质量安全监管，督导检查企业数	>=30家次	计划标准	21 家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督导检查企业数	>=30家次	计划标准	21 家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督导检查企业数	>=30家次	计划标准	20 家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以查代培宣传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1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化妆品生产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督导检查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督导监管成本	<=4万元	计划标准	3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宣传培训成本	<=1万元	计划标准	2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各族群众用药用械用妆安全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逐步提高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和专利行政执法业务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炳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和专利行政执法业务经费项目，着力提高社会对知识产权政策法规知识的了解和掌握，提高群众知晓率。计划完成以下目标任务：目标 1：知识产权培训 4500 人次；目标 2：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次数 50 次；目标 3：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次数 2 次。计划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培训人次	>=4500 人次	计划标准	4200 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次数	>=50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2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抽查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知识产权培训及宣传成本	<=3.3 万元	计划标准	2.28 万元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成本	<=1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成本	<=0.7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逐步强化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制服购置经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闫玉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4	其中：财政拨款	2.6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制服购置经费项目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拟为新取得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根据工作计划，需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人员 6 人 6 套，其中：购置男式制服及标志 3 套，购置女式制服及标志 3 套。计划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推进规范文明执法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男式制服及标志数量	=3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女式制服及标志数量	=3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配发制服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制服购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男士制服购置成本	<=1.32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女士制服购置成本	<=1.32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推进规范文明执法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22日